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ST 爱珂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海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丽、杨瑞敏律师、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施杰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程雪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15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04000）浙商银小循借字（2015）第00781号《循环借款合同》，原告在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期间向被告一提供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10万元的可循环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借贷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单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借款凭证为准。2015年10月12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2102）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一以其名下位于宁波聚贤路587弄15号3#楼1-1，G-1的房地产、位于宁波聚贤路587弄15号地下室-1-193、-1-279、-1-280及-1-281的房地产自愿为被告一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在原告处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实际形成的各类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611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7年12月4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00000）浙商银小合字（2017）第08186号《借款合同》，原告在2017年12月4日起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向被告一提供借款额度为140万元的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2015年12月3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2102）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5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三以其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416弄99号5幢603，阁楼的房地产自愿为被告一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18年12月3日止在原告处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实际形成的各类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6年6月23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2102）浙商银高质字（2016）第00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被告二以其名下所有的1800000股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愿为被告一至2016年6月24日起至2019年6月23日在原告处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实际形成的各类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16.8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另外，2015年10月15日，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210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12月4日，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210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6月24日，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2102）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0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告二及被告三自愿为被告一对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 年 10 月 15 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41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年利率为 6.5%。

2017 年 12 月 4 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4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年利率为 6.09%。

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被告一逾期未支付利息，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止，被告一已拖欠利息和复利合计 57993.15 元。

现根据《循环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被告一逾期支付贷款利息，原告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及利息和复利，行使抵押权及质权，同时要求被告一承担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被告二及被告三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4）。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5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57603.77 元、复利 389.38 元（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暂合计 5557993.15 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98000 元。

（第 1、2 项暂合计 5655993.15 元）

（3）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所有的位于宁波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楼 1-1，G-1，的房地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5000886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甬国用（2015）第 1001268 号）、被告一所有的位于宁波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地下室-1-193 的房地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500088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甬国用（2015）第 1001274 号）、被告一所有的位于宁波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地下室-1-279 的房地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50008876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甬国用（2015）第 1001272 号）、被告一所有的位于宁波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地下室-1-280 的房地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5000887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甬国用（2015）第 1001271 号）、被告一所有的位于宁波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地下室-1-281 的房地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5000887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甬国用（2015）第 1001270 号）以及被告三程雪薇所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416 弄 99 号 5 幢 603，阁楼的房地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5261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甬国用（2005）第 0407991 号）以折价或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4）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施杰军所有的 1800000 股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爱珂照明，证券代码 830959）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二及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诉讼依据：

编号为（20104000）浙商银小循借字（2015）第 00781 号《循环借款合同》、（20100000）浙商银小合字（2017）第 08186 号《借款合同》、（332102）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 000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332102）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 000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332102）浙商银高质字（2016）第 00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33210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 00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3210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 00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32102）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凭证、房产证、土地证、他项权证及股票质押登记证、《欠息清单》、《工商信息变更单》、《律师聘用协议》。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因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诉讼义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申请人为爱珂科技、施杰军、程雪薇，执行案号为（2018）浙 0212 执 8927 号，执行标的为 5,642,993 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对程雪薇名下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416 弄 99 号 5 幢 603，阁楼的住宅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2019 年 9 月 11 日，该标的网络拍卖最终成交价格为 2,520,000.00 元。目前法院关于该房产分配方案及内部流程暂未完结，故该款项尚未偿还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19 年 11 月 18 日，因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施杰军、程雪薇未履行(2018)浙 0212 民初 9369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楼 1-1，G-1 的房地产、位于宁波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地下室-1-193、-1-279、-1-280、-1-281 的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以拍卖价款清偿债务。

2020 年 1 月 2 日，宁波市豪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委托，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称)名下位于宁波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楼 1-1，G-1 的办公房地产及地下室-1-193、-1-279、-1-280、-1-281 汽车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甬豪法鉴估(2019)字第 079 号)。

估价结果如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87.60 万元整，其中包含固定装修价值 54.5 万元。此外，评估机构特别提示：

1、甬国用(2015)第 100126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中载明取得房屋产权证后 5 年内不得转让，5 年后转让的，须补交土地出让金差价。估价对象发证之日起未满五年，须满五年后方可过户，并须按转让时的市场评估地价与出让时的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差价，以上具体金额最终以国土资源局认定为准，本次评价结果未扣除以上费用，提请报告使用方及其他有关方充分关注以上特别事项；

2、截至 2019 年 12 月，该房产已拖欠综合服务费及水电能耗费共计 106,765.78 元，具体详询物业管理处。

2020 年 3 月 4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负担申请执行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称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楼 1-1, G-1 的房地产、15 号地下室-1-193、-1-279、-1-280、-1-281 车库。法院已取得处置权。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浙 0212 执恢 271 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称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楼 1-1, G-1 的房地产、15 号地下室-1-193、-1-279、-1-280、-1-281 车库【包括室内固定装修。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50008869 号、20150008874 号、2015008876 号、20150008872 号、20150008870 号；土地使用证号甬国用（2015）第 1001268 号、1001274 号、1001272 号、1001271 号、100127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因公司运营资金短缺，公司生产销售均已停滞，公司已难以支付日常各项运营成本和相关费用，已无法定期偿还各项诉讼债务、银行借款及利息，公司已搬离原办公地点，公司房产和车库近期将会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时间暂未接到通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212 执恢 271 号

宁波市豪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甬豪法鉴估（2019）字第 079 号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